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公告 委任非執行董事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偉成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2020年3月19日起生效。

周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周先生，45歲，為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資深常務董事。周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澳洲執業會計師、美國特許詐騙審查師、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正式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正式會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附屬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註冊專業會計師公會之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周先生於財務報告、企業重組及調查擁有逾26年經驗，包括內部調查、訴訟支援、清算、接管、財務審核及個人破產。

周先生曾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臨時清算及接管提供諮詢服務，且協助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主板及創業板）成功恢復交易。

除協助陷入困境之上市公司進行債務重組及恢復交易外，周偉成先生亦於進行調查及提供訴訟支援方面擁有經驗，包括根據相關監管機構或核數師之保留意見，就上市公司之交易進行調查及報告，協助上市公司之內控審查。周先生亦為集團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金流進行各項財務調查及報告。

周先生之委任將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均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0 日發出的命令(高等法院 2019 年第 32 號判決)被任命為本公司 829,185,517 股普通股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與 Fok Hei Yu 先生共同及分別委任)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 829,185,517 股普通股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獲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文博

香港，2020 年 3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主席)、李凱先生、陳文博先生及李毅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偉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趙雪波先生及黃瑞洋先生。